

**(2017)浙0110民初15378号**

**郑程雁:**本院受理原告黄鹏诉被告郑程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37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5442号**

**郑程雁:**本院受理原告黄鹏诉被告郑程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44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2216号**

**赖国权:**本院受理原告赖春月诉被告赖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22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7950号**

**嘉兴市冯朱贸易有限公司、冯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圆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冯朱贸易有限公司、冯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9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7846号**

**沈建明、张董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萍诉被告沈建明、陈法明、张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8718号**

**黄育秋:**本院受理原告任雪松诉被告黄育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71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3307号**

**淳安互通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淳安分公司诉淳安互通快递有限公司邮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2918号**

**俞冰:**原告潘徐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俞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潘徐杰借款本金3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14000元。二、被告俞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潘徐杰违约金60000元。三、驳回原告潘徐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1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俞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5109号**

**赵明理:**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明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7707号**

**杨道件:**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杨道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7706号**

**刘彦新:**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与被告刘彦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7734号**

**王树青:**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树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9867号**

**蒋万先:**原告俞德喜与你及第三人宁波市海曙旺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宁波市鄞州旺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后因区划调整变更为现公司名称)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986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6596号**

**华天平、绍兴县天平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宇与被告华天平、绍兴县天平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置业有限公司、任建雷、卢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65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2367号**

**王凯军、李琼、丛艳丽:**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凯军、李琼、丛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凯军、李琼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443705.90元,支付利息15412.50元,罚息530252.47元,复息1926.81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涉案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不包括对借款逾期利息或复利计收的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5民初671号**

**陈淳龙:**原告吴益凡与被告宏光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一审判决后,被告宏光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被告宏光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第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12752号**

**温州昊钻工具有限公司、董善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欧达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欧达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661.8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抵押物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705弄58号103、104、202、302、402、502室住宅、永康市翔山夏吉利五金机械厂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保证人为武义县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舒金日、谢晓莹、应华安、吕虹。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005834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 zhangwentao@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	人民币110000000元	人民币21606868.19元	抵押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城店路778号的工业用房地产进行抵押;刘玉中、武爱萍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城金福源商厦的商业用房地产进行抵押	
	合计		人民币110000000元	人民币21606868.19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情,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晓波】 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博天洪福资产联系电话:1850162252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11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黄泰机电有限公司	YZ2014-3015	69,923,440.40	19,803,740.97	47,580.00	保证人1:舟山市黄泰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宁波美亚机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3:黄志瑜 保证人4:张菊芬 保证人5:杨国飞 抵押物1: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沪南公路8881号的房地产
合计				89,727,181.37		47,58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天洪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

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

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

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本金(单位:元)	欠息(截止2014年2月20日,单位:元)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1	象山丹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甬流贷2013484号;公借贷字第甬流贷2013485号	12,000,000.00	343817.55	象山丹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丹峰峰投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岩娟、陈根弟

注: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分支机构。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74-870550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